



苗栗縣政府公報

110 年第 04 期

目錄

內容

法 規.....	3
修正「苗栗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部分條文。 附「苗栗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部分條文乙份。	3
修正「苗栗縣身心障礙發展中心場地使用管理及收費標準」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一條。 附「苗栗縣身心障礙發展中心場地使用管理及收費標準」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一條條文乙份。	7
政 令.....	11
修正「苗栗縣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 第六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11
公 告.....	27
核准簡淑貞地政士開業登記。	27
公開展覽「變更通霄都市計畫【附帶條件地區（原農業區變更為住宅區）專案通盤檢討】案」書、圖及召開說明會，並徵求公民或團體意見。	28
公告新增登錄「客家山歌」為本縣傳統表演藝術暨認定保存者「賴仁政」。	29
公告登錄「客家九獻禮」為本縣民俗暨認定保存者（團體）「財團法人苗栗縣南庄鄉獅山勸化堂」。	33
公告解除本縣公館鄉新岡段 950、608-3 地號等 2 筆土地土壤污染控制場 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列管。	37
公告新增登錄「三義木雕」為本縣傳統工藝暨認定保存者「賴永發」。	38
公告本局委託弘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10 年度苗栗縣資源回收媒體宣導工作計畫」工作事項。	42
公告本縣 109 年度執行地下水監測結果。	44
公告本局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10 年度苗栗縣水污染源稽查與水污費徵收查核計畫」工作事項內容。	47

公告本局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10 年苗栗縣明德水庫總 磷總量削減計畫」工作事項內容。	48
公告本局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10 年度苗栗縣全國水環 境清淨河面計畫」工作事項內容。	49
公告本局委託嘉德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10 年度苗栗縣土壤污染防 治工作計畫」工作事項。	50
預告本縣外埔漁港開放部分港區為垂釣區。	52
草 案	55
公告「苗栗縣寵物屍體處理及寵物生命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55
預告修正「苗栗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實施辦法」。 ...	67
預告「苗栗縣騎樓沿街步道空間設置自治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72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0 4 月 0 1 日 出 版
苗 栗 縣 政 府 發 行 苗 栗 縣 苗 栗 市 縣 府 路 一 ○ ○ 號

※※※※※

法 規

※※※※※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5 日
府行法字第 1100048827 號

修正「苗栗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部分條文。
附「苗栗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部分條文乙份。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公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部分條文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依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設立於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之公立幼兒園及私立幼兒園。

非營利幼兒園收退費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辦理。

第三條 幼兒園收費項目及用途如下：

- 一、學費：指與教育及照顧服務（以下簡稱教保服務）直接相關，用以支付幼兒園教保及人事所需之費用。
- 二、雜費：指與教保服務間接相關，用以支付幼兒園行政、業務及基本設備所需之費用；私立幼兒園得用以支付土地、建築物租賃費或其他人事費用。
- 三、代辦費：指幼兒園代為辦理幼兒相關事務之下列費用：
 - (一)材料費：輔助教學所需之繪本、教學素材及文具用品等費用；其不得支應於購置才藝(能)教學用品。
 - (二)活動費：配合教學主題或節慶辦理活動所需之相關費用（不含第九目所定項目）；其不得支應團體旅遊及才藝(能)學習活動等費用。
 - (三)午餐費：午餐食材、廚(餐)具及燃料費等。
 - (四)點心費：每日上、下午點心之食材、廚(餐)具及燃料費等。
 - (五)交通費：幼童專用車之燃料費、保養修繕、保險及規費等。
 - (六)延長照顧費：教保活動課程以外之日期及時間辦理延長照顧服務，相關人員加班鐘點費及行政支出等。
 - (七)保險費：幼兒團體保險規費。
 - (八)家長會費：幼兒園家長會行政及業務等庶務費用。
 - (九)其他：代購服裝、書包、餐具、畢業紀念冊及辦理戶外教學之門票、交通費(租賃車輛或大眾交通運輸工具)、保險費。
- 四、行政作業費：私立幼兒園辦理招生作業所需之各項行政費

用。

幼兒園應依前項所定項目收取費用，並得視實際需求減列收費項目；且不得向家長收取所定項目以外之費用。

第一項第三款第九目所定項目，應由家長自行決定是否購買或參加，幼兒園不得強制要求。

第一項第四款所定費用，每學期不得高於新臺幣一千元，並應於幼兒進入幼兒園接受教保服務後，全額折抵就學相關費用。

第七條 有缺額之幼兒園得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提供幼兒臨時照顧服務，並依幼兒就讀月數比例收取學費、雜費及代辦費。未滿一個月部分，學費及雜費以一個月計，代辦費則按就讀日數比例收取費用。

與本府簽訂契約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之準公共幼兒園，幼兒於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中途入(離)園者，應依幼兒就讀當日起算，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覈實收(退)費。但幼兒離園時已製成成品之代辦費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

第八條 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五日以上者，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請假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延長照顧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連續達五日(含假日)以上者，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延長照顧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第九條 國定假日、農曆春節連續達五日(含例假日)以上，應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延長照顧費，且採事前扣除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方式辦理，但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

附表

苗栗縣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台幣/元)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		收費期間	備註
		半日	全日		
學 費		每月 880 元以下 *學期月數	每月 1,200 元以下 *學期月數	一學期	最高上限： 半日班每學期最高 5280 元 全日班每學期最高 7200 元
雜 費		600 元以下	600 元以下	一學期	
代 辦 費	材料費	250 元以下	300 元以下	一個月	
	活動費	150 元以下	200 元以下	一個月	
	午餐費	900 元以下	900 元以下	一個月	
	點心費	500 元以下	900 元以下	一個月	
	交通費	單趟：200~600 元、雙趟：400~1,000 元		一個月	
	延長照顧費	依苗栗縣當年度課後留園實施計畫辦理			
	保險費	依統一公告金額辦理			
	家長會費	100 元以下			
	其他	由家長自行決定是否購買或參加，幼兒園不得強制要求			
備 註	本園學期教保服務期間起迄日為○年○月○日至○年○月○日，全學期以○個月計。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8 日
府行法字第 1100043908 號

修正「苗栗縣身心障礙發展中心場地使用管理及收費標準」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一條。

附「苗栗縣身心障礙發展中心場地使用管理及收費標準」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一條條文乙份。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身心障礙發展中心場地使用管理及收費標準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一條

第四條 申請人應於活動十日前提具申請表(如附件一)申請使用本中心場地，經本府核准後使用，並於活動三日前繳交場地維護費，若因故放棄或更改使用，應於活動三日前通知本府。

第六條 使用本中心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時至下午九時；星期六至星期日及國定假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

第十一條 本縣身心障礙社團或機構有優先使用權及享有場地維護費優待，於本中心辦理免費之相關活動、會議、訓練，每年可免費使用三次大型、中型或小型（擇一）場地，每次至多使用三天為限。

本縣義務採購單位當年度採購比率前五名者，次年場地維護費優待五折共三次。

附件一

苗栗縣身心障礙發展中心場地租借使用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租借使用單位 (全銜)：					
申請人 (聯絡人)		職稱		連絡 電話	單位： 手機：
活動名稱				人數	人
參加對象		用途	☐ 教育訓練 ☐ 講座 ☐ 會議 ☐ 活動 ☐ 其他：		
使用日期及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____)時間：____時____分-____時____分 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____)時間：____時____分-____時____分 合計： ☐ 上午____場次、 ☐ 下午____場次，共計____場次				
使用場地	☐ 603 大型會議室 (150 人) ☐ 606 多功能會議教室 (30 人) ☐ 207 中型會議室 (50 人) ☐ 607 小型教室 (30 人) ☐ 503 小型教室 (地板教室) ☐ 其他： ☐ 1 樓大廳 ☐ 室外圓型廣場 ☐ 室外草坪 ☐ 停車場				
場地維護費(1)	____元 × ____場次 = ____元		合計	(1)+(2)= ____元	
特殊器材使用費(2)	☐ 液晶投影機 500 元 ☐ 筆記型電腦 500 元 ____元 × ____日 = ____元				
本縣身心障礙社團及機構第____次 免費	收費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本縣義務採購機關第____次優惠	收據 號碼				
申請對象	☐ 身心障礙社團及機構 ☐ 社會福利單位及公部門、學校 ☐ 工會、公會、人民團體 ☐ 義務採購機關 ☐ 營利單位及其他				
管理單位初核			社會處複核		
☐ 同意租借 ☐ 不同意租借。原因： 管理人：			承辦人： 上網： ____月 ____日 科 長：		
備註	◎ 場地維護費包含：場地、空調、水電、桌椅、麥克風、音響等使用費。 ◎ 特殊器材使用費指液晶投影機及筆記型電腦，以一日為計算單位，使用半日以一日計，未使用者不需收費。 ◎ 本縣身心障礙社團或機構有優先使用權及享有場地維護費優待（請參考收費標準）。 ◎ 本縣各身心障礙社團及機構主辦之相關活動、會議、訓練，每年可免費				

	使用三次大型、中型或小型（擇一）場地，每次至多使用三天為限。 ◎ 本縣義務採購機關當年度採購比率前五名者，次年場地維護費優待五折共三次。 ◎ 本中心上班時間 0800-1700。 ◎ 本中心電話：037-269031、271640；傳真：037-271700。 ◎ Email：a269031@gmail.com。 ◎ 本中心地址：苗栗市嘉新里經國路四段 851 號。 ◎ 主管機關：苗栗縣政府社會處身障服務科 037-559648 傳真 037-367213。
--	---

※※※※※
政 令
※※※※※

苗栗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0 日
府商都字第 1100046119 號

主旨：修正「苗栗縣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第六

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苗栗縣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1
份。

正本：苗栗縣苗栗市公所、苗栗縣苑裡鎮公所、苗栗縣通霄鎮公所、苗栗
縣竹南鎮公所、苗栗縣頭份市公所、苗栗縣後龍鎮公所、苗栗縣
三灣鄉公所、苗栗縣造橋鄉公所、苗栗縣三義鄉公所、苗栗縣頭屋
鄉公所、苗栗縣卓蘭鎮公所、苗栗縣大湖鄉公所、苗栗縣公館鄉公
所、苗栗縣銅鑼鄉公所、苗栗縣南庄鄉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處，請協助刊登公報、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

- 一、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審查本縣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內核准使用各項設施之土地使用案件，特訂定本要點。
- 二、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之一規定設置各項設施，除都市計畫說明書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應依本要點規定申請土地核准使用。
- 三、申請基地面臨之道路應為已由政府或私人開闢完竣可通行車輛之都市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為限，且自該基地起連接至已開闢計畫道路為止均維持本要點規定道路寬度以上之路寬。但連接道路遇有鐵路或高速公路之涵洞路段，經本府交通主管單位同意者，不在此限。
前項申請基地未直接面臨可通行道路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自行開闢完成通行之通路後，始得據以申請使用：
 - （一）面臨未全部開闢之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應取得該未開闢道路用地之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 （二）受現有溝渠區隔者，應取得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使用或架設橋涵之權利證明文件。
 - （三）以私設通路連接道路者，應取得該私設道路用地之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並開闢完竣，私設道路寬度應符合本要點規定之申請基地應面臨之道路寬度。
- 四、第二點之各項設施不得在下列地區設置：
 - （一）農地重劃區。但經本府農業主管單位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保安林地。但經林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軍事禁建區、都市計畫禁建區及其他依法公告之禁建區。
 - （四）自然地景、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棲息環境。
 - （五）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

距離內之地區。但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之土地，經水利主管機關同意者、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經本縣環保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 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地質敏感區。

(七) 其他法令規定禁止或經本府認定不適宜使用之地區。

五、申請基地範圍原始地形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位於山坡地地區者，依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三章第一節山坡地基地不得開發建築認定基準之規定辦理。

前項平均坡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編第十三章之平均坡度定義計算。申請基地屬山坡地範圍者，核准事業計畫之設置許可及開發應依水土保持法規定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查。

另申請基地如屬依法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者，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先擬具環境影響說明書送請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審查後一併送核。

六、申請基地面積不得超過三千平方公尺。

經農業及交通主管機關（單位）確認不影響附近農業生產環境及交通順暢，且不違背設施設置之相關規定者，得同意申請設置。但申請基地之面積合計仍不得超過一公頃。

申請基地面積本要點另有規定者，不受前二項之限制。

同一申請者於同一地號或毗鄰土地申請本要點規定之各項設施，其歷次申請面積合計不得超過一公頃。

七、向本府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 申請書：載明申請人之姓名或機關名稱及負責人、住址、電話、申請地號、基地面積、申請事由，並由申請人簽名蓋章。（如附表一）

(二) 基地周圍都市計畫圖：由申請人提供正確標示基地境界線鄰近範圍內現有相關地物或設施之都市計畫圖，其比例尺以該都市計畫圖為準。

(三) 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地籍圖謄本、土地登記簿謄本、有效期限內之建築線指示(定)(免指定建築線地區改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及土地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時免附)。

(四) 地形圖：申請基地位於山坡地者，應標示地形、地物等高線(等高線間隔五十公分)，其比例尺不得小於六百分之一。

(五) 計畫書(載明計畫內容概要，至少應包含計畫目的、計畫內容、實施進度、使用設施項目)、平面配置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六百分之一)。

(六)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函(無需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得免附)。

(七) 其他相關文件。

八、申請基地範圍涉及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或河川區域者，應依水利法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申請基地作本要點准予設置之設施使用均不得妨礙農、水路通行及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亦不得影響生態資源及水土保持。

十、各項設施申請核准使用時，亦應符合附表二審查項目之規定。

十一、申請設置基地除作本要點之設施使用外，不得供作其他違反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使用。

附表一、申請書

一、為_____之需，依「苗栗縣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之規定，於_____計畫內（_____鄉/鎮/市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等_____筆土地，使用面積_____平方公尺）申請土地核准使用，請核辦。

二、附件：

- （一）基地周圍都市計畫圖，比例尺以該都市計畫圖為準。
- （二）地籍圖謄本_____份、土地登記簿謄本_____份（一個月內）。
- （三）建築線指示（定）（免指定建築線地區改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四）土地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申請人為所有權人時免附）。
- （五）地形圖（申請基地非山坡地範圍內者免附），比例尺不得小於六百分之一。
- （六）計畫書（載明計畫內容概要，至少應包含：計畫目的、計畫內容、實施進度、使用設施項目）。
- （七）平面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六百分之一。
- （八）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函（無需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得免附）。
- （九）其他相關文件。

申請人：_____ 簽章

（機關名稱或負責人）

住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二、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項目表

分區	使用項目	應具備條件及規定事項	備註
保護區	一、國防所需之各種設施。	依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事業計畫辦理。	
	二、警衛、保安、保防、消防設施。	1、申請基地應面臨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2、應具備完善之供水及排水系統。	
	三、臨時性遊憩（公園、兒童遊樂場、籃球場、網球場、溜冰場及其他運動場、高爾夫球練習場、棒球練習場）及露營所需之設施。	1、申請基地應面臨六公尺以上之道路，基地內並應設置適當停車空間。 2、申請範圍內應保持百分之八十以上原來地貌，且非經農業主管機關核准，不得砍伐原有胸徑十公分以上之林木；如須挖填土，其採自然邊坡者，應植生綠化，且高度不得超過二公尺，其邊坡垂直與水平之比不得小於一比二；其採擋土牆等水土保持設施者，高度不得超過三公呎。上述應保持原來地貌之土地，不得重複提出申請。 3、臨時性遊憩及露營設施使用面積（以下簡稱使用總面積）合計不得超過申請基地總面積之百分之二十。建築物構造以木造、磚石造、玻璃纖維補強塑膠及金屬架構式構造為限，建築基地面積不得超過使用總面積之百分之五，且地面不透水性鋪面面積（含建築面積）不得超過使用總面積之百分之三十，臨時性之建築物面積不得超過一百平方公尺，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七公尺。 4、申請基地內應設置充足之廢棄物儲存及處理設施；其設施並須經環保主管機關核准。 5、申請基地內供飲用之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並設置污水處理設施，其排放系統應接通至主管機關認可之排水幹線、河川或公共水域，如經排放於飲用水口一定距離者，應經環保主管機關同意。但環保主	

分區	使用項目	應具備條件及規定事項	備註
		管機關認為使用性質及規模無須設置前項設施者，不在此限。 6、如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以內者，應依飲用水管理條例規定辦理。 7、依本要點申請使用之臨時性遊憩及露營設施不得設置「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中所訂之機械遊樂設施。 8、申請基地面積得不受本要點第六點規定之限制。但最大面積仍不得超過一公頃。 9、申請人應具結將來如因妨礙都市計畫、公共安全或因公益上之需要，須拆除或停止、限制使用時，不得提出異議，其設施物並不得要求補償。另嗣後該等臨時性設施物如擬移轉他人經營時，需報經本府核准。	
	四、公用事業、社會福利事業所必需之設施。 公用事業設施： (一) 變電所、鐵塔、連接站及其他電力事業相關設施。 (二) 抽水站。 (三) 電信相關設施。 (四) 自來水供應相關必要設施。 (五) 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	1、申請基地應面臨六公尺以上之道路。但電路(線)鐵塔(桿)及連接站、管路、自來水供應相關設施(如加壓站、抽水站、取水口、水井、廢水池、配水池)設施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除外。 2、不得影響附近地區原有軍事設施之使用(如微波台、歸航台、雷達、通訊設備等)。 3、煤氣、天然氣加壓站應由本府會同有關單位勘定後設置。 4、有、無線電視及廣播相關設施除上述規定外，應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訂標準之規定辦理。	

分區	使用項目	應具備條件及規定事項	備註
	(六) 廢(污)水處理設施。 (七) 環境檢驗測定相關設施。 (八) 有、無線電視及廣播相關設施。 (九)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 (十) 其他。	由本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並視實際需要參酌有關規定訂定應具備條件及規定事項。	
	社會福利事業設施：	1、申請基地應面臨八公尺以上之道路，但總樓板面積未達八百平方公尺者，其道路寬度得為六公尺以上。 2、基地臨接道路之面寬（或最小基地寬度）不得小於八公尺。 3、申請基地邊緣與加油站危險物品儲藏地區或特種工業區，應有一百公尺以上距離。 4、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 5、申請基地邊緣與面臨道路上之鐵路平交道、隧道口應有五十公尺以上距離。 6、申請基地外緣與同側道路（包括高速公路、快速道路及一般道路）交流道匝道漸變端點之距離在二百五十公尺內者，應經該管道路管理機關審查同意。	
	五、採礦之必要附屬設施：	1、申請基地應面臨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2、依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事業計畫辦	

分區	使用項目	應具備條件及規定事項	備註
	電力設備、輸送設備及交通運輸設施。	理。	
	六、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	1、申請基地應面臨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2、申請基地外緣與都市計畫住宅區、機關、名勝古蹟、醫院、學校、幼稚園及社會福利事業設施之距離應在三百公尺以上。 3、設置規模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事業計畫辦理，得不受本要點第六點規定面積之限制。 4、不得位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 5、不得位於風景特定區及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範圍內。 6、應經地方環保主管單位審查同意。 7、相關設施或使用應自基地四周界線退縮五公尺以上，並予以植栽綠化；或於基地周圍設置實體圍牆。	
	七、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及其附屬設施。	1、申請基地應面臨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但在不影響出入交通情況下，得面臨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2、申請基地外緣與都市計畫住宅區、機關、名勝古蹟、醫院、學校、幼稚園及社會福利事業設施之距離應在三百公尺以上。但在不影響生活環境衛生品質情況下，距離上開設施得在一百公尺以上。 3、設置規模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事業計畫辦理，得不受本要點第六點規定面積之限制。 4、不得位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 5、不得位於風景特定區及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範圍內。 6、應經地方環保主管單位審查同意。 7、相關設施或使用應自基地四周界線退縮五公尺以上，並予以植栽綠化；或於基地周圍設置實體圍牆。	

分區	使用項目	應具備條件及規定事項	備註
	八、水質淨化處理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依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事業計畫辦理。	
	九、造林及水土保持設施。	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事業計畫辦理。	
	十、為保護區內地形、地物所為之工程。	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事業計畫辦理。	
	十一、汽車運輸業所需之停車場、客、貨運站及其必需之附屬設施。	1、申請基地應面臨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其臨接道路之面寬（或最小基地寬度）不得小於十二公尺。 2、申請設施之出入口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圓環、鐵路平交道、隧道及橋樑引道口、消防栓及消防隊應有三十公尺以上之距離。 3、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基地周圍未臨接道路部分應設置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實體隔音牆。 4、山坡地地區其基地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5、附屬設施係指客運候車設備、洗車設備（含防治污染設備）、消防設備、簡易保養設備、貨運集貨站、倉庫（棧房）、管理室（調度室）、裝卸貨物設備等。	
	十二、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儲藏、分裝等。	1、申請基地應面臨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2、與機關、名勝古蹟、醫院、學校、幼稚園、社會福利事業設施等及都市計畫住宅區至少應有三百公尺以上之距離。 3、基地周圍（通路除外）須設置高度二公尺以上實體防火隔離，並須設置適當之消音、防震及安全設施。 4、須設置氣體洩漏之防止及警報設施。 5、有關設施及其安全距離應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標準規定，其設計、施工並應依營建、營工安全衛生、消防及其法規之相關	

分區	使用項目	應具備條件及規定事項	備註
		規定辦理。 6、有關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申請應符合「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相關規定。	
	十三、溫泉法施行前，已開發溫泉使用之溫泉井及溫泉儲槽。但土地使用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十平方公尺。	依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事業計畫辦理。	
	十四、休閒農業設施。	依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事業計畫辦理，其設置規模得不受本要點第六點規定面積之限制。	
	十五、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	依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事業計畫辦理，其設置規模得不受本要點第六點規定面積之限制。	
	十六、自然保育設施。	依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事業計畫辦理，其設置規模得不受本要點第六點規定面積之限制。	
	十七、綠能設施。	依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事業計畫辦理，其設置規模得不受本要點第六點規定面積之限制。	
	一、公用事業設施。 (一) 變電所、鐵塔、連接站及其他電力事業相關設施。 (二) 抽水站。 (三) 電信相關	1、申請基地應面臨六公尺以上之道路。但電路(線)鐵塔(桿)及連接站、管路、自來水供應相關設施(如加壓站、抽水站、取口水、水井、廢水池、配水池)設施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除外。 2、不得影響附近地區原有軍事設施之使用(如微波台、歸航台、雷達、通訊設備等)。 3、煤氣、天然氣加壓站應由本府會同有關單位勘訂後設置。	

分區	使用項目	應具備條件及規定事項	備註
	設施。 (四) 自來水供應相關必要設施。 (五) 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 (六) 廢(污)水處理設施。 (七) 環境檢驗測定相關設施。 (八) 有、無線電視及廣播相關設施。 (九)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 (十) 其他。	4、有、無線電視及廣播相關設施除上述規定外，應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訂標準之規定辦理。 由本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並視實際需要參酌有關規定訂定應具備條件及規定事項。	
	二、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	1、申請基地應面臨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但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在不影響出入交通情況下，得面臨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2、申請基地外緣與都市計畫住宅區、機關、名勝古蹟、醫院、學校、幼稚園及社會福利事業設施之距離應在三百公尺以上。但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在不影響生活環境衛生品質情況下，距離上開設施得在一百公尺以上。 3、設置規模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事業計畫辦理，得不受本要點第六點規定而	

分區	使用項目	應具備條件及規定事項	備註
		積之限制。 4、不得位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 5、不得位於風景特定區及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範圍內。 6、應經地方環保主管單位審查同意。 7、相關設施或使用應自基地四周界線退縮五公尺以上，並予以植栽綠化；或於基地周圍設置實體圍牆。	
	三、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客（貨）運站與其附屬設施。	1、申請基地應面臨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其臨接道路之面寬（或最小基地寬度）不得小於十二公尺。 2、申請設施之出入口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圓環、鐵路平交道、隧道及橋樑引道口、消防栓及消防隊應有三十公尺以上之距離。 3、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基地周圍未臨接道路部分應設置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實體隔音牆。 4、山坡地地區其基地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5、附屬設施係指客運候車設備、洗車設備（含防治污染設備）、消防設備、簡易保養設備、貨運集貨站、倉庫（棧房）、管理室（調度室）、裝卸貨物設備等。	
	四、汽車駕駛訓練場。	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事業計畫辦理。	
	五、社會福利事業設施、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1、申請基地應面臨八公尺以上之道路，但總樓板面積未達八百平方公尺者，其道路寬度得為六公尺以上。 2、基地臨接道路之面寬（或最小基地寬度）不得小於八公尺。 3、申請基地邊緣與加油站危險物品儲藏地區或特種工業區，應有一百公尺以上距離。 4、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 5、申請基地邊緣與面臨道路上之鐵路平交	

分區	使用項目	應具備條件及規定事項	備註
		道、隧道口應有五十公尺以上距離。 6、申請基地外緣與同側道路（包括高速公路、快速道路及一般道路）交流道匝道漸變端點之距離在二百五十公尺內者，應經各該道路管理機關審查同意。	
	六、加油（氣）站（含汽車定期檢驗設施）。	1、申請基地應面臨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2、申請基地臨接道路之面寬及其他相關事項應依「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或「加氣站設置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3、申請基地如以現有巷道連通已開闢寬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者，該現有巷道寬度應在二十公尺以上，且其長度亦不得大於十公尺。 4、基地內加油（氣）站及其附屬設施之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二層樓（或七公尺），其營業站屋（含營業屋、油品倉庫、機電室、值夜室、盥洗室）不得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 5、申請基地外緣與都市計畫住宅區、機關、教會、寺廟、社教康樂機構、體育場所應在二十公尺以上；距危險物品儲存地區或特種工業區、醫院、學校、幼稚園及社會福利事業設施應在一百公尺以上。 距離之度量，以現有設施基地或計畫設施範圍線與申請基地線間之距離。 6、應符合其他法令有關禁限建或使用之規定。	
	七、面積零點三公頃以下之戶外球類運動場及運動訓練設施。	1、申請基地應面臨寬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其臨接面寬不得小於十二公尺；基地內應設置適當停車空間。 2、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但運動設施有特殊需求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3、設置規模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事業計畫辦理。 4、申請基地內應設置充足之廢棄物儲存及處	

分區	使用項目	應具備條件及規定事項	備註
		理設施；其設置並需經本府環保主管機關核准。 5、申請基地內供飲用之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並設置污水處理設施，其排放系統應接通至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排水幹線、河川或公共水域，如經排放於飲用水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者，應經本府環保主管機關同意，但經其認為使用性質及規模無須設置前項設施者，不在此限。 6、如位於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以內者，應依飲用水管理條例規定及水源水質保護區公告事項辦理。 7、除建物及其必要附屬設施使用外，停車空間及其他空地之地面，應以綠化及透水性材質設計鋪設為主。 8、設施之出入口或邊緣與鄰近土地使用分區或設施之距離，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申請設置出入口與面臨道路上之鐵路平交道、隧道口及本府認定需保持交通安全之公共設施者，原則上應有五十公尺以上之距離，惟經該管道路管理機關審查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基地邊緣與加油站、危險物品儲藏地區應有一百公尺以上之距離。 （三）申請設置設施之出入口與同側道路（包括高速公路、快速道路及一般道路）交流道匝道漸變端點之距離在二百五十公尺內者，應經該管道路管理機關審查同意。	
	八、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1、以溫泉法施行前已開發溫泉使用者為限，其土地使用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十平方公尺。 2、依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事業計畫辦理。	
	九、政府重大建築計畫所需	依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事業計畫辦理。	

分 區	使用項目	應具備條件 及規定事項	備註
	之臨時性設施。		

※※※※※
公 告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
府地籍字第 1100059473B 號

主旨：核准簡淑貞地政士開業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簡淑貞
- 二、證書字號：(91) 台內地登字第 024793 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10) 苗縣地登字第 000396 號
- 四、事務所名稱：福興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苗栗縣銅鑼鄉福興村 15 鄰復興路 40 之 1 號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
府商都字第 1100055945B 號

主旨：公開展覽「變更通霄都市計畫【附帶條件地區（原農業區變更為住宅區）專案通盤檢討】案」書、圖及召開說明會，並徵求公民或團體意見。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案都市計畫之變更機關為通霄鎮公所。
- 二、公開展覽期間自 110 年 3 月 29 日起 30 天，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由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予以參考審議。
- 三、公開展覽說明會訂於 110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整假本縣通霄鎮公所 3 樓禮堂召開，請踴躍參加。
- 四、旨揭都市計畫書、圖公開展覽於通霄鎮公所及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請踴躍洽閱（亦可上網瀏覽，網址：<http://urbanplanning.miaoli.gov.tw/upmiaoli/urbanplan01/03.aspx>）。
- 五、張貼公告時間至少 30 日。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
府文資字第 1100003029B 號

主旨：公告新增登錄「客家山歌」為本縣傳統表演藝術暨認定保存者

「賴仁政」。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1 條、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

第 2 條、第 4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

公告事項：

一、項目名稱:客家山歌。

二、類別：傳統表演藝術。

三、登錄項目內容描述：客家山歌的歌詞，不但內涵豐富，表現手法多樣，形式以七言四句為主，一、二、四句押韻，演唱時須注重唱詞要「字正腔圓、依字行腔」完整傳達詞意，流傳於客族民間，屬客家常民文化，能反映時代、地域、族群之審美觀與地方特色。

四、保存者基本資料：

(一)保存者姓名:賴仁政。

(二)所在地：苗栗縣銅鑼鄉。

五、登錄與認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一)登錄理由：

1. 客家山歌的歌詞，不但內涵豐富，表現手法多樣，而且具有鮮明的藝術特色。「客家山歌」的形式以七言四句為主，一、二、四句押韻，演唱時須注重唱詞要「字正腔圓、依字行腔」完整傳達詞意，流傳於客族民間，屬客家常民文化，是客家群眾喜聞樂唱的一種歌唱藝能。客家人的文化意識、民俗民情、民族特性、倫理道德……等，大多融入或滲透在「客家山歌」中，所以「客家

山歌」儼然是客家人的歷史文化真實寫照，反映地方特色且具代表性。

2. 符合《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2、3 款之登錄基準。

(二) 認定理由：

1. 賴仁政先生投入傳統客家山歌的演唱與演出超過 40 年，為關西隴西八音團第八代弟子、台灣三腳採茶戲阿文師派下第四代弟子，其不但擁有豐富的傳統山歌曲目，在客家山歌的傳統演唱技法與山歌的變化上，更是既嫻熟又深得其法。客家山歌的所有伴奏樂器，諸如嗩吶、二弦、鑼鼓，皆是賴仁政先生信手捻來的拿手樂器。
2. 賴仁政先生客家山歌的教學經驗既豐富又深得學員之信任與愛戴，從北部、中部、南部客庄，教到台九線上的花東地區的客家山歌班，是一位傳統客家山歌教唱非常優秀的業師，有傳習能力與意願。
3. 賴仁政先生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符合傳統表演藝術保存者認定之條件。
4. 符合《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4 條第 1、2、3 款之保存者認定條件。

六、本公告期間為 30 日，對於本公告內容不服者，請於公告期滿之日起 30 日內，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訴願法第 14 條、第 56 條及第 58 條規定，繕具訴願書 1 式 3 份及本公告影本，於法定期間內逕送本府，經由本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縣長 徐耀昌

傳統表演藝術認定保存者公告表

主管機關	苗栗縣政府	
項目名稱	客家山歌	
分類	傳統表演藝術	
所在地	苗栗縣	
摘要	內容填寫重點	
客家山歌的歌詞，不但內涵豐富，表現手法多樣，形式以七言四句為主，一、二、四句押韻，演唱時須注重唱詞要「字正腔圓、依字行腔」完整傳達詞意，流傳於客族民間，屬客家常民文化，能反映時代、地域、族群之審美觀與地方特色。		扼要說明此項目內容以及其作為無形文化資產對象的核心元素，如此傳統表演藝術之歷史軌跡與特色（藝能特徵、場所、空間、物件等）（建議 300 字內）。
保存者之 基本資料	姓名（團體名）	賴仁政
	出生年（成立／立案日期）	民國 43 年
	所在地（行政區域）	苗栗縣銅鑼鄉
登錄理由	客家山歌的歌詞，不但內涵豐富，表現手法多樣，而且具有鮮明的藝術特色。「客家山歌」的形式以七言四句為主，一、二、四句押韻，演唱時須注重唱詞要「字正腔圓、依字行腔」完整傳達詞意，流傳於客族民間，屬客家常民文化，是客家群眾喜聞樂唱的一種歌唱藝能。客家人的文化意識、民俗民情、民族特性、倫理道德……等，大多融入或滲透在「客家山歌」中，所以「客家山歌」儼然是客家人的歷史文化真實寫照。	
認定理由	（一）賴仁政先生投入傳統客家山歌的演唱與演出超過 40 年，為關西隴西八音團第八代弟子、台灣三腳採茶戲阿文師派下第四代弟子，其不但擁有豐富的傳統山歌曲目，在客家山歌的傳統演唱技法與山歌的變化上，更是既嫺熟又深得其法。客家山歌的所有伴奏樂器，諸如噴吶、二弦、鑼鼓，皆是賴仁政先生信手捻來的拿手樂器。 （二）賴仁政先生客家山歌的教學經驗既豐富又深得學員之信任與愛戴，從北部、中部、南部客庄，教到台九線上的花東	

	地區的客家山歌班，是一位傳統客家山歌教唱非常優秀的業師，有傳習能力與意願。 (三) 賴仁政先生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符合傳統表演藝術保存者認定之條件。
登錄法令依據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1 條第 1 項。 二、「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2、3 款之登錄基準。
認定法令依據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1 條第 1 項。 二、「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4 條第 1、2、3 款之保存者認定條件。
公告日期及文號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 公告字號:府文資字第 1100003029B 號

說明：

1. 保存者之基本資料欄位，依保存者為個人或團體填寫，為保護個人資料隱私，所在地僅列出在縣（市）、鄉鎮市區。
2. 請務必全部填寫。
3. 本表建議附於公告文後，主管機關得依實際情形考量是否製作公告表。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
府文資字第 1100003030B 號

主旨：公告登錄「客家九獻禮」為本縣民俗暨認定保存者(團體)「財團

法人苗栗縣南庄鄉獅山勸化堂」。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1 條暨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

第 4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

公告事項：

一、項目名稱:客家九獻禮。

二、類別：民俗。

三、登錄項目內容描述：南庄鄉獅山勸化堂創建於 1897 年（日明治

23），開堂以來，除日據皇民化時期外，均於玉皇大帝及三恩主壽

誕時，分別以九獻大禮及仿九獻禮祝賀，儀式恆以古禮進行，執事

人員達 50 餘人，典禮肅穆莊嚴，保留一定之傳統方式，能反映並

實踐族群或地方社會生活及文化特色。

四、保存者基本資料：

（一）保存者(團體)名稱:財團法人苗栗縣南庄鄉獅山勸化堂。

（二）保存者(團體)簡稱:獅山勸化堂。

（三）成立/立案日期:民國 88 年。

（四）所在地：苗栗縣南庄鄉。

（五）聯絡地址:苗栗縣南庄鄉獅山村 17 鄰 242 號。

（六）連絡電話：037-822020。

五、登錄與認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一）登錄理由：

1. 南庄鄉獅山勸化堂創建於 1897 年（日明治 23），開堂以來，除

日據皇民化時期外，均於玉皇大帝及三恩主壽誕時，分別以九獻

大禮及仿九獻禮祝賀，儀式恆以古禮進行，執事人員達 50 餘人，

典禮肅穆莊嚴，民間高度認同，並持續自主、自發參與。

2. 獻禮除祭拜主神聖誕，也延請各方神佛與獻，供品均為素齋，排設成「全漢」、「半漢」、「三山七海」、「五湖四海」等名堂。儀式搭配傳統客家八音，演奏大樂、小樂及扮仙等，反映在地鸞堂信仰與生活文化特色，
3. 其表現形式及實踐仍保留一定之傳統方式。
4. 符合《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2、3 款之登錄基準。

(二)認定理由：

1. 財團法人苗栗縣南庄鄉獅山勸化堂充分了解該登錄項目之知識及文化表現形式，源自古禮，反映族群及地方鸞堂之禮儀。
2. 財團法人苗栗縣南庄鄉獅山勸化堂組織齊全、形成地方禮儀特色，2015 年(民國 104 年)起與仁德醫護專校合作，培訓年輕禮生，協助保存推動該登錄項目並具有保存維護工作之能力及意願。
3. 財團法人苗栗縣南庄鄉獅山勸化堂為客家九獻禮之辦理者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符合保存者認定之條件。
4. 符合《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4 條第 1、2、3 款之保存者認定條件。

六、本公告期間為 30 日，對於本公告內容不服者，請於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訴願法第 14 條、第 56 條及第 58 條規定，繕具訴願書 1 式 3 份及本公告影本，於法定期間內逕送本府，經由本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縣長 徐耀昌

登錄民俗及認定保存者公告表

主管機關		苗栗縣政府
項目名稱		客家九獻禮
型態		民俗
所在地		苗栗縣
摘要		內容填寫重點
南庄鄉獅山勸化堂創建於 1897 年（日明治 23），開堂以來，除日據皇民化時期外，均於玉皇大帝及三恩主壽誕時，分別以九獻大禮及仿九獻禮祝賀，儀式恆以古禮進行，執事人員達 50 餘人，典禮肅穆莊嚴，保留一定之傳統方式，能反映並實踐族群或地方社會生活及文化特色。		扼要說明此項目內容以及其作為無形文化資產對象的核心元素，如此民俗之歷史軌跡與特色（進行方式、重要特徵、場所、空間、物件等）（建議 300 字內）。
保存者之 基本資料	群體或團體名稱	財團法人苗栗縣南庄鄉獅山勸化堂
	群體或團體簡稱	獅山勸化堂
	成立／立案日期	民國 88 年
	所在地（行政區域）	苗栗縣南庄鄉
登錄理由		(1) 南庄鄉獅山勸化堂創建於 1897 年（日明治 23），開堂以來，除日據皇民化時期外，均於玉皇大帝及三恩主壽誕時，分別以九獻大禮及仿九獻禮祝賀，儀式恆以古禮進行，執事人員達 50 餘人，典禮肅穆莊嚴，民間高度認同，並持續自主、自發參與。 (2) 獻禮除祭拜主神聖誕，也延請各方神佛與獻，供品均為素齋，排設成「全漢」、「半漢」、「三山七海」、「五湖四海」等名堂。儀式搭配傳統客家八音，演奏大樂、小樂及扮仙等，反映在地鸞堂信仰與生活文化特色。 (3) 其表現形式及實踐仍保留一定之傳統方式。
認定理由		(1) 財團法人苗栗縣南庄鄉獅山勸化堂充分了解該登錄項目之知識及文化表現形式，源自古禮，反映族群及地方鸞堂之禮儀。 (2) 財團法人苗栗縣南庄鄉獅山勸化堂組織齊全、形成地方禮儀特色，2015 年（民

	國 104 年)起與仁德醫護專校合作，培訓年輕禮生，協助保存推動該登錄項目並具有保存維護工作之能力及意願。 (3) 財團法人苗栗縣南庄鄉獅山勤化堂為客家九獻禮之辦理者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符合保存者認定之條件。
登錄及認定法令依據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1 條第 1 項。 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2、3 款之登錄基準。
認定基準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1 條第 1 項。 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4 條第 1、2、3 款之保存者認定條件。
公告日期及文號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 公告字號:府文資字第 1100003030B 號

說明：

1. 保存者之基本資料欄位，依保存者為個人或團體填寫，為保護個人資料隱私，所在地僅列出在縣（市）、鄉鎮市區。
2. 請務必全部填寫。
3. 本表建議附於公告文後，主管機關得依實際情形考量是否製作公告表。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
府環水字第 1100016535B 號

主旨：公告解除本縣公館鄉新岡段 950、608-3 地號等 2 筆土地土壤污染

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列管。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府 100 年 12 月 15 日府環水字第 1000090783B 號公告本縣公館鄉新岡段 950 地號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嗣經本府環境保護局執行土壤污染控制計畫驗證結果，以 107 年 4 月 20 日府環水字第 1070016422B 號修正公告本縣公館鄉新岡段 950、608-3 地號等 2 筆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在案。
- 二、上開 2 筆地號土地經污染土地關係人（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提送土壤污染控制計畫，並經本府於 108 年 8 月 21 日核定後執行土壤污染改善工作，及自主驗證，檢驗結果低於土壤污染管制標準；本府環境保護局賡續於 108 年 3 月 22 日、109 年 6 月 17 日及 109 年 9 月 3 日進行旨揭地號土地驗證採樣檢測，檢測結果低於土壤污染管制標準，爰予以解除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列管。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7 日
府文資字第 1100002711B 號

主旨：公告新增登錄「三義木雕」為本縣傳統工藝暨認定保存者「賴永發」。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1 條暨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4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

公告事項：

一、項目名稱：三義木雕。

二、類別：傳統工藝。

三、登錄項目內容描述：三義木雕源於日治時期，融合漢式與日式雕刻工藝基底，自天然奇木雕刻發展為台灣木雕重鎮，產業發展迄今已有一百年，能反映時代、地域、族群之審美觀與地方特色。

四、保存者基本資料：

(一)保存者姓名：賴永發。

(二)所在地：苗栗縣三義鄉。

五、登錄與認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一)登錄理由：

1. 三義木雕源於日治時期，融合漢式與日式雕刻工藝基底，自天然奇木雕刻發展為台灣木雕重鎮，產業發展迄今已有一百年，具有文化脈絡。三義吸引眾多木雕藝師駐點創作，投入神像、人物、花鳥、蔬果、動植物雕刻等領域，延續傳統木雕工藝發展軌跡，並展現奇木巧雕等技法表現風格與藝術價值，具可追溯歷史脈絡

與持續累積發展之軌跡，反映地方特色且具代表性。

2. 符合《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2、3、4

款之登錄基準。

(二) 認定理由：

1. 賴永發先生師承新竹許錦相漢式傳統雕刻，從事木雕工藝 40 多年，熟悉漢式木木雕技術，擅長鏤空圓雕技法以及「清底」技術，作品以人物、花鳥見長，曾獲文建會第三屆、第四屆民族工藝獎佳作，台灣區木雕創作比賽優選，第一屆傳統工藝獎雕塑類三等獎，第四屆國家工藝獎入選等獎項。
2. 賴永發先生掌握相關技術，並具有高度傳習能力與意願。
3. 賴永發先生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符合傳統工藝保存者認定之條件。

4. 符合《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4 條第 1、2、3 款之保存者認定條件。

六、本公告期間為 30 日，對於本公告內容不服者，請於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訴願法第 14 條、第 56 條及第 58 條規定，善具訴願書 1 式 3 份及本公告影本，於法定期間內逕送本府，經由本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縣長 徐耀昌

傳統工藝認定保存者公告表

主管機關		苗栗縣政府
項目名稱		三義木雕
分 類		傳統工藝
所在地		苗栗縣
摘要		內容填寫重點
三義木雕源於日治時期，融合漢式與日式雕刻工藝基底，自天然奇木雕刻發展為台灣木雕重鎮，產業發展迄今已有一百年，能反映時代、地域、族群之審美觀與地方特色。		扼要說明此項目內容以及其作為無形文化資產對象的核心元素，如此傳統工藝之歷史軌跡與特色（藝能特徵、場所、空間、物件等）（建議300字內）。
保存者之 基本資料	姓名（團體名）	賴永發
	出生年（成立／立案日期）	民國48年
	所在地（行政區域）	苗栗縣三義鄉
登錄理由		三義木雕源於日治時期，融合漢式與日式雕刻工藝基底，自天然奇木雕刻發展為台灣木雕重鎮，產業發展迄今已有一百年，具有文化脈絡。三義吸引眾多木雕藝師駐點創作，投入神像、人物、花鳥、蔬果、動植物雕刻等領域，延續傳統木雕工藝發展軌跡，並展現奇木巧雕等技法表現風格與藝術價值，具可追溯歷史脈絡與持續累積發展之軌跡，反映地方特色且具代表性，符合傳統工藝之登錄基準。
認定理由		(1) 賴永發先生師承新竹許錦相漢式傳統雕刻，從事木雕工藝40多年，熟悉漢式木木雕技術，擅長鏤空圓雕技法以及「清底」技術，作品以人物、花鳥見長，曾獲文建會第三屆、第四屆民族工藝獎佳作，台灣區木雕創作比賽優選，第一屆傳統工藝獎雕塑類三等獎，第四屆國家工藝獎入選等獎項。 (2) 賴永發先生掌握相關技術，有傳習能力與意願。 (3) 賴永發先生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符合傳統工藝保存者認定之條件。
登錄法令依據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1條第1項。 二、「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2、3、4 款之登錄基準。
認定法令依據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1 條第 1 項。 二、「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4 條第 1、2、3 款之保存者認定條件。
認定基準	「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4 條第 1、2、3 款之保存者認定條件。
公告日期及文號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7 日 公告字號:府文資字第 1100002711B 號

說明：

1. 保存者之基本資料欄位，依保存者為個人或團體填寫，為保護個人資料隱私，所在地僅列出在縣（市）、鄉鎮市區。
2. 請務必全部填寫。
3. 本表建議附於公告文後，主管機關得依實際情形考量是否製作公告表。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9 日
環廢字第 1100013656 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弘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10 年度苗栗縣資源回

收媒體宣導工作計畫」工作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規定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0 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局辦理資源回收工作計畫」。

公告事項：

一、自民國 110 年 2 月 23 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25 日止，本局委託弘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10 年度苗栗縣資源回收媒體宣導工作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一)經營本局 Facebook 官方粉絲頁（ㄔㄞˋ、ㄅㄨˊㄣˊㄌㄩˊㄔㄞˋ、ㄅㄨˊㄘㄟˋ
電視節目），傳達資源回收理念。

1. 粉絲專頁辦理資源回收宣導直播。
2. 每月於粉絲專頁進行資源回收相關主題式宣導及抽獎活動。
3. 配合資源回收相關政策或資訊進行發布。

(二)製作資源回收節目，議題須與資源回收、資源再利用等相關內容。

- 1.推廣資源回收相關主題進行製作一部影片。
- 2.官方粉絲專頁（ㄈㄛˊ、ㄍㄨˋㄌㄩˇㄈㄛˊ、ㄍㄨˉㄗㄟˇㄎㄜˊ）進行橫向的結合。

3. 於 YouTube 平台進行影片露出。

4. 結合 Instagram 進行影片相關資訊的露出。

(三)於電臺廣播託播，傳遞有關資源回收相關資訊。

1. 針對在地族群進行國語、臺語、客語節目錄製。
 2. 錄製資源回收相關主題廣播帶。
 3. 選擇在地性電台進行託播。
- (四)協助撰寫與資源回收及回收再利用相關議題之新聞稿或文章，經本局核可後，發布於網路、平面媒體或其他媒體。
- (五)以社會實驗或街頭實測方式，設計不同情境觀察民眾對於垃圾分類、資源回收情況，並拍攝紀錄當下情境製作成紀錄片或宣導影片。
- (六)LINE@生活圈資源回收生活圈相關經營工作。
1. 配合每月 Facebook 粉絲專頁抽獎活動提供 LINE@生活圈@QR-CODE 讓臉書粉絲加入。
 2. 辦理有獎徵答活動，增加與 LINE@生活圈裡的粉絲互動。
 3. 製作官方 LINE@生活圈 QR-CODE 等宣導文宣 1 式，於宣導活動現場與民眾互動。
 4. 搭配苗栗縣相關行銷或節慶活動，辦理推廣 LINE@生活圈宣導活動。
- (七)形象娃娃麻糬哥及桐花妹 Instagram 相關經營及宣導工作。
1. 配合資源回收相關議題進行訊息露出。
 2. 以形象娃娃人偶裝，配合其他現場活動進行宣導。
 3. 以資源回收為題，辦理形象娃娃粉絲見面會。
- (八)提出可提升本縣資源回收執行成果且與本計畫相關之創新作法。
- (九)配合本計畫進行期間所需之必要協助。
- 二、有關委託事項，若有爭議時，依本局與弘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契約為準。

局長 陳華盛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8 日
環水字第 1100013137B 號

主旨：公告本縣 109 年度執行地下水監測結果。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縣 109 年度執行地下水監測結果，共 19 口地下水監測井監測數值達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
- 二、上開達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之監測數值詳如附件。

局長 陳華盛

109 年度地下水監測結果(達監測標準)

序號	項目	井號	監測井名稱	採樣日期	達監標項目	檢測值(mg/L)	監測標準(mg/L)	備註
1	地下水	K00274	力有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MW102056-01)	109.02.04	氯乙烯	0.27	0.01	-
					順-1,2-二氯乙烯	3.95	0.35	-
					三氯乙烯	0.962	0.025	-
2		K00184	ML-WS14F-2 頭份工業區	109.02.10	氯乙烯	0.0224	0.01	-
3		K00351	蘆竹路 309 巷口	109.02.13	氯乙烯	0.0735	0.01	-
					1,2 二氯乙烷	0.198	0.025	-
4		K00352	蘆竹路 309 巷口	109.02.13	1,2 二氯乙烷	0.432	0.025	-
				109.08.21	氯乙烯	0.018	0.01	-
				109.08.27	氯乙烯	0.118	0.01	-
5		K00237	龍鳳段 858-1 地號	109.02.04	順-1,2-二氯乙烯	1.45	0.35	-
					三氯乙烯	0.0327	0.025	-

109 年度地下水監測結果(達監測標準)

序號	項目	井號	監測井名稱	採樣日期	達監標項目	檢測值(mg/L)	監測標準(mg/L)	備註
				109.08.13	順-1,2-二氯乙烯	1.46	0.35	-
6		K00380	虹銘股份有限公司	109.03.11	順-1,2-二氯乙烯	18.4	0.35	-
					三氯乙烯	30.4	0.025	-
					四氯乙烯	0.245	0.025	-
7		K00284	照南國小 (103 新設井)	109.02.05	三氯乙烯	0.0512	0.025	-
				109.08.13	三氯乙烯	0.0288	0.025	-
8		K00355	公義路五福街口	109.03.11	三氯乙烯	0.0384	0.025	-
9		K00356	科專二路 大埔一街口	109.03.11	鉛	0.113	0.05	-
10		K00360	天祥街民安街口	109.02.14	鉛	0.087	0.05	-
11		K00077	MTI03 台氣頭份廠	109.08.11	氯乙烯	0.0123	0.01	-

109 年度地下水監測結果(達監測標準)

序號	項目	井號	監測井名稱	採樣日期	達監標項目	檢測值(mg/L)	監測標準(mg/L)	備註
12		K00107	ML-WS18F 頭份工業區	109.07.28	三氯乙烯	0.0431	0.025	-
13		K00111	ML-WS22F 頭份工業區	109.07.28	氯乙烯	0.0192	0.01	-
14		K00251	原國泰塑膠北側廠 區	109.07.28	氯乙烯	0.0174	0.01	-
15		K00365	鐵砧山 MW-1	109.02.25	苯	1.31	0.2	-
					總石油碳氫化合物	5.01	5	-
16		K00366	鐵砧山 MW-2	109.02.25	苯	0.28	0.025	-
					苯	0.367	0.2	-
					總石油碳氫化合物	23.4	5	-
				109.07.27	苯	0.217	0.2	-
					總石油碳氫化合物	9.16	5	-

109 年度地下水監測結果(達監測標準)

序號	項目	井號	監測井名稱	採樣日期	達監標項目	檢測值(mg/L)	監測標準(mg/L)	備註
17		K00156	永貞路一段 181 巷內	109.08.26	氯乙烯	0.0389	0.01	-
18		K00250	原國泰塑膠北側廠 區	109.10.12	總有機碳	22.5	10	-
19		K00386	竹南鎮鹽館前段大 厝小段 154 地號(國 泰北側)-GW-04	109.09.15	氯鹽	720	625	-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5 日
環水字第 1100012684B 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10 年度苗栗縣水

污染源稽查與水污費徵收查核計畫」工作事項內容。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自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止，本局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10 年度苗栗縣水污染源稽查與水污

費徵收查核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 (一) 事業水污染稽查作業。
- (二) 工業區水污染防治稽查管制。
- (三) 研擬南港溪流域總量管制計畫。
- (四) 事業水污染處理設備功能評鑑。
- (五) 水污費徵收之管理、執行、查核及輔導等工作。
- (六) 辦理生活污水污染削減工作。
- (七) 協助各項許可申請案件審查業務。
- (八) 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再利用。
- (九) 協助本縣環境工程師執行水污染簽證業務查核。
- (十) 辦理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質水量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系

統操作維護相關作業。

- (十一) 支援本縣死魚案、漏油案、射流溝畜牧業稽查、指標測站等相

關緊急應變事項。

- (十二) 其他水污染相關協助事項及本局交辦事項。

二、有關委託事項，若有所爭議時，依本局與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合約為準。

局長 陳華盛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 日
環水字第 1100011555B 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10 年苗栗縣明德

水庫總磷總量削減計畫」工作事項內容。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自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止，本局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10 年苗栗縣明德水庫總磷總量削減

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一)蒐集環境資料、集水區內主要主、支排(流)水質水量、污染產生量與流量。

(二)明德水庫宣導說明會 10 場次。

(三)環保清潔劑銷售通路商家協談。

(四)製作以水庫優養化為主題之宣導影片。

(五)清查管制範圍內管制對象。

(六)協助辦理水污染防治相關業務及其他本局交辦事項。

二、有關委託事項，若有所爭議時，依本局與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合約為準。

局長 陳華盛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 日
環水字第 1100011853B 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10 年度苗栗縣全

國水環境清淨河面計畫」工作事項內容。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自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止，本局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10 年度苗栗縣全國水環境清淨河面

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 (一)河面垃圾攔污設施規劃及設置。
- (二)河面垃圾巡檢、清除及數據提報。
- (三)行政配合事項。

二、有關委託事項，若有所爭議時，依本局與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合約為準。

局長 陳華盛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環水字第 11000111487B 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嘉德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10 年度苗栗縣

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計畫」工作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自民國 110 年 2 月 23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局委託嘉德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10 年度苗栗縣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計

畫」，委託事項如下：

(一)針對本縣境內重金屬高污染潛勢區域（如：歷年監測結果達監測標準的土地、工業區之灌溉渠道下游處，或是由本縣指定之範

圍）土壤或渠道底泥進行監測調查。

(二)協助處理民眾陳情案件之土壤採樣或分析，並應配合本局稽查人員進行之。

(三)總計樣品數共 48 組，樣品數可依實際需求進行分配。另非經本局同意，廠商應於計畫結束 1 個月前完成現場採樣工作。

(四)廠商應於採樣後（簽收樣品）翌日起算，應依規定期限內將檢測報告以公文書方式送達本局。

1. 檢測報告規定之期限（以日曆天計）：自採樣或收樣日翌日起 30 日內。

2. 非屬無法歸責於廠商原因致延遲交付報告時，自履約時限截止日

之翌日計算逾期之日數。

3. 廠商因實務執行上確有延長交付期限之需要時，需徵求本局同意

後（以公文書）始得延長交付期限，惟仍須注意不得影響本局業

務之執行或違反相關規定。

(五) 每組樣品應分析八種重金屬含量，如因應場址污染之特性，而僅

分析單一重金屬，則每 2 個樣品折算 1 組樣品；如有陳情案件或

污染調查之實際需求，承包廠商應配合土壤污染管制標準揮發性

有機化合物、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或總石油碳氫化合物之採樣檢

測，每 1 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或總石油碳

氫化合物樣品各折算 1 組八種重金屬樣品。

(六) 其他本局交辦事項。

二、有關委託事項，若有所爭議時，依本局與嘉德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

司簽訂之合約為準。

局長 陳華盛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
府農漁字第 1100060316A 號

主旨：預告本縣外埔漁港開放部分港區為垂釣區。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及漁港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本縣外埔漁港開放垂釣區域及方向(如附圖)。

二、漁港垂釣區暫停開放時間：

(一) 經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及陸上颱風警報且當地納入警戒範圍。

(二) 因公務需求或海岸巡防單位依現況採取適當措施時得暫時性關閉。

三、漁港垂釣區應遵守事項：

(一) 垂釣活動不得妨礙港區船舶航行、泊靠及漁民碼頭作業。

(二) 禁止丟棄釣線、釣餌、釣具及垃圾等廢棄物，並應於結束後隨同帶離。

(三) 垂釣方向不可朝向港區內航道，須朝向漁港南堤之南方垂釣。

(四) 禁止將釣組拋入航道或影響船隻航行。

(五) 釣區域內以釣竿釣魚為限，除用以打撈所釣起魚隻之網具外，不得使用任何網具。

(六) 禁止垂釣區域內有轉讓、販售、置物佔位等影響他人之行為。

(七) 港內堤防或碼頭禁止打樁、鑽孔或其他破壞港內公共設施。

(八) 垂釣區及港區內岸上碼頭禁止從事釣魚活動之汽機車進入及停放。

(九) 釣客進入垂釣區域內應全程穿戴救生衣及防滑鞋等防護裝備並

自負安全責任。

(十) 非目標魚獲應隨手放生，以維健全海洋生態。

四、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規定者，依漁港法第二十一條，處新臺幣

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如有違反前項第九及第十款情形

者，將進行勸導。

五、對本預告內容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漁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14 日內以書面方式載明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陳述意見內容，逕寄

苗栗縣政府農業處漁業科(地址：360 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縣長 徐耀昌

※※※※※
草 案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
府動保防字第 1100000890B
號

主旨：公告「苗栗縣寵物屍體處理及寵物生命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

二、訂定「苗栗縣寵物屍體處理及寵物生命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相

關條文內容詳如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表。

三、對於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案預告刊登報公告之次日起

7 日內，向本府陳述意見或電洽：

(一)承辦單位：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

(二)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玉華里玉清路 382-1 號

(三)電話：037320049。 傳真 037356438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寵物屍體處理及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 條例(草案)總說明

基於寵物飼主對犬貓特殊情感，且因動物屍體處理業別輔導管理、優質合法經營、都市計畫與非都市計畫土地區位劃分、建築物管理、動物屍體處理設施設置標準與管理、消費者保護及動物屍體處理產業同業公會輔導管理等制度面，尚欠缺相關管理規範及法律授權立法依據，復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一〇二年一月第二四七期「農政與農情」之「近年來臺灣寵物產業發展情形及相關管理措施」揭示：「由於臺灣寵物飼主對於寵物死後屍體處理認知有明顯城鄉差距，經參考國外管理方式，決議現階段寵物骨灰存放設施興辦及管理規範，宜因地制宜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視需求制定自治條例方式辦理，俟爾後國人對於寵物死亡後處理態度及方式，有普遍共識且具進一步管理產業之需要時，再另訂法律規範」。

為因應苗栗縣民經濟水平提升，且社會逐步邁向老年化與少子化，寵物地位成為縣民重要生活伴侶與心靈寄託，相關之服務文化創新產業亦如雨後春筍般因應而生，為能加強輔導業者合法優質發展，提供消費者合法保障及消費糾紛處理機制，以符合社會大眾及業界合法優質發展之期待，爰擬制定苗栗縣寵物屍體處理及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制定輔導管理規範及罰則，以落實本縣動物屍體處理及產業輔導興辦與管理等相關工作，本自治條例共計三章、十八條，重點說明如下：

- 一、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執行機關權責。(草案第二條)
- 三、本自治條例用詞名稱與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寵物屍體處理方式。(草案第四條)
- 五、寵物屍體處理設施與寵物生命紀念園區需符合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草案第五條)
- 六、動防所應設置管理單位並可設立寵物屍體處理設施以提升為民服務，民眾可選擇將寵物屍體交由動防所或民間合法寵物生命紀念業者處理。(草案第六條)
- 七、寵物生命紀念業者應具備之條件並經申請許可後始得營業，並規定業者須加入公會及公會應輔導所屬會員推動寵物生命教育相關工作事宜，以強化產業組織發展與賦予推廣社會公益功能。(草案第七條)
- 八、經營寵物生命紀念業於完成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登記及取得許可後營業期限與展延期限。(草案第八條)
- 九、要求寵物生命紀念業應訂定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範本，以保障消費者權益，並應訂定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範本，報本府核定後公告實

- 施及應登載之公平合理條件及事項。(草案第九條)
- 十、經營寵物生命紀念業應將相關證照、商品或服務項目、價金、收費基準及營業時段公開展示於營業處所明顯處，並備置收費基準表等消費資訊供消費者知悉，業者收取商品或服務費用應依消費者要求發給收費收據。(草案第十條)
- 十一、寵物屍體處理火化設施應符合環保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寵物屍體運送過程及寵物屍體於未火化前之處理規定。
- 十三、未經許可非法營業之相關罰則。(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寵物生命紀念業業者違反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寵物生命紀念業者應具備之條件、設施、專任人員之相關罰則。(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業者違反本自治條例第九條之罰則。(草案第十五條)
- 十六、業者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十條第二項之相關罰則。(草案第十六條)
- 十七、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二條及違反第六條第四項規定之相關罰則。(草案第十七條)
- 十八、明定本自治條例自公布後一年施行之行政管理輔導緩衝期。(草案第十八條)

苗栗縣寵物屍體處理及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逐條說明

名 稱	說 明
苗栗縣寵物屍體處理及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名稱。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章 名。
第一條 苗栗縣為防止寵物屍體隨意棄置，確保縣民健康、維護縣容環境及管理寵物生命紀念業，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以下簡稱動防所）。	明定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本府農業處）、執行機關。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 寵物屍體：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死亡後之遺體。 二、 寵物屍體處理設施：指有別於處理一般廢棄物之焚化爐或掩埋場，專供處理寵物屍體之火化爐、追思廳堂、寵物植存紀念園區及寵物遺灰貯存設施。 三、 寵物生命紀念業：指以營利為目的，從事寵物生命關懷服務、火化、土葬、遺灰貯存或樹葬、灑葬之業者，並區分為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者與寵物生命關懷服務者。 四、 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者：指從事寵物屍體火化、寵物植存紀念園區、追思紀念及貯存寵物遺灰服務之業者。 五、 寵物生命關懷服務者：指從事承攬處理寵物臨終關懷及寵物生命紀念	相關用詞名稱與定義。

服務之業者。 六、火化設施：指供火化寵物屍體或遺灰之設施。 七、追思廳堂：指供舉行寵物追思紀念儀式之設施。 八、寵物植存紀念園區：指供寵物樹葬、灑葬或土葬之場所。 九、寵物遺灰貯存設施：指供存放寵物遺灰之納骨堂(塔)、納骨牆或其他形式之存放設施。 十、樹葬：指於寵物植存紀念園區內將寵物遺灰藏納土中，再植花樹於上，或於樹木根部周圍埋藏遺灰之方式。 十一、灑葬：指於寵物植存紀念園區內將寵物遺灰拋灑於草地、花園或樹叢等之方式。 十二、土葬：指於寵物植存紀念園區內將寵物屍體或遺骸經火化處理後遺灰藏納土中之方式。 十三、寵物遺灰再處理設備：指加工處理火化後之寵物遺灰，使成更細小之顆粒或縮小體積之設備。	
--	--

第四條 寵物屍體應以火化方式處理，不得將寵物屍體懸掛樹上、埋葬土中、投於水中或隨意棄置於其他依法禁止堆放廢棄物之場所。 寵物屍體經飼主廢棄者，應妥善包覆後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處理。	一、參考日本先進國家現行寵物屍體處理一律以火化方式處理，以維環境衛生及防止動物疫病傳播之風險，並於第二項規定，寵物屍體經飼主廢棄者，得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處理。 二、寵物屍體經飼主廢棄者，視同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的一般廢棄物，應依同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由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各鄉鎮市清潔隊收清除、處理、回收。
第五條 第三條第二款、第六款、第七款、第八款、第九款及第十三款等設施，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寵物屍體處理設施與寵物生命紀念園區等需符合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第六條 動防所應設立寵物屍體處理管理單位及管理縣內寵物生命紀念業；並得設置寵物屍體處理設施。 民眾得將寵物屍體交付動防所、寵物生命紀念業處理之。 前項交付動防所之寵物屍體，得委託合法業者處理。 寵物屍體之處理程序、收費標準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本府定之。	明定動防所應設置管理單位並可設立寵物屍體處理設施，民眾可選擇將寵物屍體交由動防所或民間合法寵物生命紀念業者處理。
第二章 輔導管理	章名。
第七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應先依法完成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登記並向本府申請許可，始得營業。 前項業者應具備之條件、設施、專	明定寵物生命紀念業者應具備之條件並經申請許可後始得營業，並規定業者須加入公會及公會應輔導所屬會員推動寵物生命教育相關工作

任人員、申請許可之程序、期限與換證、廢止許可之條件、許可證收費標準及寵物屍體處理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本府定之。 第一項業者應於開始營業後一個月內加入本縣寵物生命紀念業同業公會或寵物商業同業公會為會員。 前項公會應配合動防所並輔導所屬會員推動寵物生命教育相關工作。	事宜，以強化產業組織發展與賦予推廣社會公益功能。
第八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領得許可證後，應於六個月內開始營業，屆期未開始營業者，由本府廢止其許可。但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展延，其期限以三個月為限。	參考殯葬管理條例，明定經營寵物生命紀念業於取得許可後，應於六個月內開始營業，並明定廢止許可及申請展延之條件及期限。
第九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應就其服務有關之條件，訂定營業規章，報請本府核定後公告實施，並備置於各營業場所及網站供消費者審閱，變更時亦同。 前項營業規章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提供服務之項目。 二、各項服務收費標準及調整費用之條件。 三、消費者基本資料利用之限制、條件。 四、足以對消費者權益產生損害時，對消費者之賠償方式。 五、對消費者申訴之處理及其他與使用者權益有關之項目。 六、其他服務條件。 寵物生命紀念業實施營業規章，不得有損害消費者權益或顯失公平等情事。 寵物生命紀念業與消費者簽訂之服務契約範本，應載明第二項各款事項，於實施前報請本府核定，並不得違反本	明定業者所訂定之營業規章與服務契約範本公開閱覽並報請本府核定後實施及應登載之公平合理服務條件與事項。

自治條例及營業規章之規定，變更時亦同。 寵物生命紀念業應依經核定實施之服務契約範本，與消費者個別訂立服務契約。	
第十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應將相關證照、商品或服務項目、價金、收費基準表及營業時段公開展示於營業處所明顯處供民眾審閱。 寵物生命紀念業收取商品或服務費用應依消費者要求，發給收費明細表及收據。	明定經營寵物生命紀念業應將相關證照、商品或服務項目、價金、收費基準及營業時段公開展示於營業處所明顯處，並備置收費基準表等消費資訊供消費者知悉，業者收取商品或服務費用應依消費者要求，發給收費明細表及收據。
第十一條 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營運時，如屬火化方式處理，應符合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固定污染源戴奧辛排放標準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一〇三年八月二十六日環署空字第1030067086號函示說明四略以：「…公告應每二年定期檢測戴奧辛排放一次之火化場對象並不適用於動物火化場…，惟仍應符合「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固定污染源戴奧辛排放標準」之規定。…」。
第十二條 寵物屍體運送過程應予以密封處理，寵物屍體於未火化之前應冷藏（凍）。	明定寵物屍體運送過程及寵物屍體於未火化前之處理規定。
第三章 罰則	章名。
第十三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未經許可即擅自經營寵物生命紀念業之業務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停止營業，拒不停止營業	明定未經許可非法營業之相關罰則。

者，得按次處罰。	
第十四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違反第七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寵物生命紀念業應具備之條件、設施、專任人員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明定寵物生命紀念業業者違反本府依第七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寵物生命紀念業者應具備之條件、設施、專任人員之相關罰則。
第十五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違反第九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明定業者違反第九條規定之罰則。
第十六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明定業者違反第十條第二項之相關罰則。
第十七條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第十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寵物生命紀念業違反第六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寵物屍體之處理程序、收費標準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明定違反第四條第一項、第十條第一項及第十二條規定及第六條第四項所定辦法規定之罰則。
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明定自公布日一年後施行之行政管理輔導緩衝期。

苗栗縣寵物屍體處理及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

(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苗栗縣為防止寵物屍體隨意棄置，確保縣民健康、維護縣容環境及管理寵物生命紀念業，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以下簡稱動防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寵物屍體：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死亡後之遺體。
- 二、寵物屍體處理設施：指有別於處理一般廢棄物之焚化爐或掩埋場，專供處理寵物屍體之火化爐、追思廳堂、寵物植存紀念園區及寵物遺灰貯存設施。
- 三、寵物生命紀念業：指以營利為目的，從事寵物生命關懷服務、火化、土葬、遺灰貯存或樹葬、灑葬之業者，並區分為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者與寵物生命關懷服務者。
- 四、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者：指從事寵物屍體火化、寵物植存紀念園區、追思紀念及貯存寵物遺灰服務之業者。
- 五、寵物生命關懷服務者：指從事承攬處理寵物臨終關懷及寵物生命紀念服務之業者。
- 六、火化設施：指供火化寵物屍體或遺灰之設施。
- 七、追思廳堂：指供舉行寵物追思紀念儀式之設施。
- 八、寵物植存紀念園區：指供寵物樹葬、灑葬或土葬之場所。
- 九、寵物遺灰貯存設施：指供存放寵物遺灰之納骨堂（塔）、納骨牆或其他形式之存放設施。
- 十、樹葬：指於寵物植存紀念園區內將寵物遺灰藏納土中，再植花樹於上，或於樹木根部周圍埋藏遺灰之方式。
- 十一、灑葬：指於寵物植存紀念園區內將寵物遺灰拋灑於草地、花園或樹叢等之方式。
- 十二、土葬：指於寵物植存紀念園區內將寵物屍體或遺骸經火化處理後遺灰藏納土中之方式。
- 十三、寵物遺灰再處理設備：指加工處理火化後之寵物遺灰，使成更細小之顆粒或縮小體積之設備。

第四條 寵物屍體應以火化方式處理，不得將寵物屍體懸掛樹上、埋葬土中、投於水中或隨意棄置於其他依法禁止堆放廢棄物之場所。

寵物屍體經飼主廢棄者，應妥善包覆後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處理。

第五條 第三條第二款、第六款、第七款、第八款、第九款及第十三款等設施，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第六條 動防所應設立寵物屍體處理管理單位及管理縣內寵物生命紀念業；並得設置寵物屍體處理設施。

民眾得將寵物屍體交付動防所、寵物生命紀念業處理之。前項交付動防所之寵物屍體，得委託合法業者處理。

寵物屍體之處理程序、收費標準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本府定之。

第二章 輔導管理

第七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應先依法完成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登記並向本府申請許可，始得營業。

前項業者應具備之條件、設施、專任人員、申請許可之程序、期限與換證、廢止許可之條件、許可證收費標準及寵物屍體處理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本府定之。

第一項業者應於開始營業後一個月內加入本縣寵物生命紀念業同業公會或寵物商業同業公會為會員。

前項公會應配合動防所並輔導所屬會員推動寵物生命教育相關工作。

第八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領得許可證後，應於六個月內開始營業，屆期未開始營業者，由本府廢止其許可。但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展延，其期限以三個月為限。

第九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應就其服務有關之條件，訂定營業規章，報請本府核定後公告實施，並備置於各營業場所及網站供消費者審閱，變更時亦同。

前項營業規章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提供服務之項目。
- 二、各項服務收費標準及調整費用之條件。
- 三、消費者基本資料利用之限制、條件。
- 四、足以對消費者權益產生損害時，對消費者之賠償方式。
- 五、對消費者申訴之處理及其他與使用者權益有關之項目。
- 六、其他服務條件。

寵物生命紀念業實施營業規章，不得有損害消費者權益或顯失公平等情事。

寵物生命紀念業與消費者簽訂之服務契約範本，應載明第二項各款事項，於實施前報請本府核定，並不得違反本自治條例，變更時亦同。

寵物生命紀念業應依經核定服務契約範本，與消費者個別訂立服務契約。

第十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應將相關證照、商品或服務項目、價金、收費基準表及營業時段公開展示於營業處所明顯處供民眾審閱。

寵物生命紀念業收取商品或服務費用應依消費者要求，發給收費明細表及收據。

第十一條 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營運時，如屬火化方式處理，應符合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固定污染源戴奧辛排放標準及其他環保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十二條 寵物屍體運送過程應予以密封處理，寵物屍體於未火化之前應冷藏（凍）。

第三章 罰則

第十三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未經許可即擅自經營寵物生命紀念業之業務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停止營業，拒不停止營業者，得按次處罰。

第十四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違反第七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寵物生命紀念業應具備之條件、設施、專任人員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十五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違反第九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十六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十七條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第十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寵物生命紀念業違反第六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寵物屍體之處理程序、收費標準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
府教學前字第 1100050492B
號

主旨：預告修正「苗栗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
幼兒實施辦法」。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苗栗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7 條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
第 4 條。
- 三、「苗栗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實施辦
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
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
 - (二)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 (三)電話：037-559954。
 - (四)傳真：037-559974。
 - (五)電子郵件：winnie07@webmail.mlc.edu.tw。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 要協助幼兒實施辦法

第三條、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苗栗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實施辦法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發布施行，最近一次修正為 108 年 3 月 6 日。鑑於教育部 109 年 5 月 8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049192 號函重申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第四條立法意旨，爰配合檢討修正，修正重點如下：

- 一、考量公立幼兒園開放每一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非營利幼兒園無限制每一幼兒登記園數，爰修正條文內容。(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持有暫緩入學證明之幼兒屬本法第七條及本細則第四條所定需要協助之幼兒，爰配合增列第七款之資格。(修正條文第五條)

**苗栗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實施辦法第三
條、第五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一律以自由申請登記入園，其資格如下： 一、當年度九月一日滿三歲以上之幼兒。 二、當年度九月一日滿二歲至未滿三歲之幼兒，如幼兒園設有專班或經本府同意混齡編班者，得申請登記入園。	第三條 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一律以自由申請登記入園，<u>每一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u>，其資格如下： 一、當年度九月一日滿三歲以上之幼兒。 二、當年度九月一日滿二歲至未滿三歲之幼兒，如幼兒園設有專班或經本府同意混齡編班者，得申請登記入園。	考量公立幼兒園開放每一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非營利幼兒園無限制每一幼兒登記園數，爰修正本條內容，園數登記限制另於招生簡章說明。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需要協助幼兒係指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低收入戶幼兒：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 二、中低收入戶幼兒：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 三、身心障礙幼兒：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 四、原住民族幼兒：戶口名簿記載為原住民身分。 五、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者之子女。 六、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法定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之子女。 七、<u>持有暫緩入學證明之幼兒：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確有暫緩入學之必要。</u>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需要協助幼兒係指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低收入戶幼兒：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 二、中低收入戶幼兒：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 三、身心障礙幼兒：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 四、原住民族幼兒：戶口名簿記載為原住民身分。 五、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者之子女。 六、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法定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之子女。	持有暫緩入學證明之幼兒屬本法第七條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四條所定需要協助之幼兒，爰配合增列第七款之資格。

苗栗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設立於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之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

第三條 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一率以自由申請登記入園，其資格如下：

- 一、當年度九月一日滿三歲以上之幼兒。
- 二、當年度九月一日滿二歲至未滿三歲之幼兒，如幼兒園設有專班或經本府同意混齡編班者，得申請登記入園。

第四條 （刪除）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需要協助幼兒係指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低收入戶之幼兒：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
- 二、中低收入戶之幼兒：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
- 三、身心障礙幼兒：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
- 四、原住民族幼兒：戶口名簿記載為原住民身分。
- 五、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者之子女。
- 六、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之子女：法定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之子女。
- 七、持有暫緩入學證明之幼兒：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確有暫緩入學之必要。

第六條 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應優先招收需要協助之幼兒，招收順序以前條第三款為第一順位，其餘各款為第二順位。

如登記人數超過可招收名額，則視招收幼兒之年齡，依序以五足歲向下遞取。相同順位競額，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採抽籤方式決定。若有缺額則依備取順序依序遞補，

額滿截止。

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收身心障礙幼兒人數逾該園核定招收幼兒總人數百分之十者，得報請本府審查同意後，增聘教師助理員。

第七條 本縣各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之招生簡章應函報本府核定後，始得招生。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六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施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 日
府商建字第 1100040532 號

主旨：預告「苗栗縣騎樓沿街步道空間設置自治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

草案。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苗栗縣政府。

二、修正「苗栗縣騎樓沿街步道空間設置自治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

內容詳如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

三、對於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告之次日起 7 日

內，向本府陳述意見或電洽：

(一)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建築管理科）。

(二)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三)電話：037-559871。

(四)傳真：037-334426。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騎樓沿街步道空間設置自治條例第三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

因考量人本交通及為便利行動不便者使用，爰修正本自治條例第三條條文內容，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訂沿街步道空間之步行專用道鄰接道路應順接平整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苗栗縣騎樓沿街步道空間設置自治條例第三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留設沿街步道空間者，其建築基地臨接道路，全長應留設三點五公尺寬以上之空間，且其中供步行之專用道淨寬不得小於二公尺。 前項空間應高於道路邊界處十公分至二十公分。步行專用道得自道路邊界處彈性退縮設置。但表面之鋪裝及二側鄰地步道之連接應平整對接。<u>於街角或適當地點，鄰接道路應順接平整，採斜坡方式處理。</u>	第三條 留設沿街步道空間者，其建築基地臨接道路，全長應留設三點五公尺寬以上之空間，且其中供步行之專用道淨寬不得小於二公尺。 前項空間應高於道路邊界處十公分至二十公分。步行專用道得自道路邊界處彈性退縮設置。但表面之鋪裝及二側鄰地步道之連接應平整對接。	新建建築物申請建照時，建築基地面臨道路人行道，應依建築技術規則，與之齊平，若無人行道，依本自治條例第3條，其步行專用道因非依無障礙相關設計規範設置，可能高於道路十公分至二十公分，考量人本交通及為便利行動不便者使用，增訂沿街步道空間之步行專用道鄰接道路應順接平整之規定。

苗栗縣騎樓沿街步道空間設置自治條例第三條修正草案

第一條 苗栗縣為創造城鄉新風貌，加強植栽綠化，改善交通市容觀瞻，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實施都市計畫地區，臨接七公尺寬以上計畫道路之建築基地，應一律退縮建築，以留設沿街步道空間。但有下列情事者不在此限：

- 一、都市計畫另有規定者。
- 二、配合城鄉新風貌規劃，經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許可者。
- 三、符合苗栗縣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經本府許可者。
- 四、角地基地縱深未達七點五公尺之面。
- 五、兩計畫道路間之基地面臨七公尺寬以上之計畫道路已部分留設騎樓者。
- 六、因都市計畫用地之劃定逕為分割之建築基地深度小於十二公尺者。
- 七、現有領得建物合法文件之同宗建築基地，已留設退縮空間者。

第三條 留設沿街步道空間者，其建築基地臨接道路，全長應留設三點五公尺寬以上之空間，且其中供步行之專用道淨寬不得小於二公尺。

前項空間應高於道路邊界處十公分至二十公分。步行專用道得自道路邊界處彈性退縮設置。但表面之鋪裝及二側鄰地步道之連接應平整對接。於街角或適當地點，鄰接道路應順接平整，採斜坡方式處理。

第四條 沿街步道空間除設置街道傢俱、廣告物、配電設施、本府核准之公共運輸相關設施外，應予綠化，不得搭蓋棚架、建築物或其他使用。

步行之專用道應以不透水鋪面施作之。

第一項空間計算綠覆率時，步行之專用道淨寬僅得以二公尺計算，其詳細規範另訂之。

前三項之街道傢俱及綠化，應納入建築設計圖說；並經竣工勘驗合格，始得核發使用執照。

本府為景觀上需要，於第一項空間整體規畫施設時，土地所有權人不得拒絕。

第五條 留設沿街步道空間者，其建築物地面上各層樓地板面積合計之最大值MFA，依下式計算：

$$MFA=FA+\triangle FA$$

FA：基準樓地板面積，為該基地面積與容積率之乘積和。

$\triangle FA$ ：依第六條第一款核計允許額外增加之樓地板面積，且不得超過都

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之三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

前項基準樓地板面積之核計，不包括屋頂突出物。

第六條 前條建築物之設計依下列規定：

一、允許額外增加之樓地板面積 $\triangle FA$ ，依下式計算： $\triangle FA = S \times I$

S：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面積。

I：鼓勵係數。商業區為三；其他分區為二。

二、高度依下列規定：

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計算。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公布日後三十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刊名：苗栗縣政府公報

發行人：徐耀昌

發行所：苗栗縣政府

編輯：苗栗縣政府行政處

機關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一〇〇號

電話：(037)559981

傳真：(037)371300

統一編號

030680871128

中

華郵政臺字第 0394 號

執照登記為一類新聞紙類